

沭阳县妇幼保健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设备采购及
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2-JSFY-G2024-0004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名称：沭阳县妇幼保健院

中标单位名称：国药器械（徐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沭阳县妇幼保健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沭阳县妇幼保健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2-JSFY-G2024-0004

甲方：（买方）沭阳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卖方）国药器械（徐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沭阳县妇幼保健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22-JSFY-G2024-0004）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沭阳县妇幼保健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质量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15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且具备使用条件方可申请验收，全面服从项目进度和需求及要求。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3 年原厂免费全保。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服从甲方安排和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

1.7 包装方式：符合采购需求中：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 号）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11700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主机	迈瑞	Nuewa R9S	深圳	台	1	710000	710000

2	腹部二维探头	迈瑞	SC6-1U	深圳	支	1	80000	80000
3	腹部容积探头	迈瑞	SD8-1U	深圳	支	1	180000	180000
4	腔内容积探头	迈瑞	DE10-3WU	深圳	支	1	120000	120000
5	高频线阵探头	迈瑞	L14-3WU	深圳	支	1	80000	80000
总价合计：壹佰壹拾柒万元整（¥：117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项目全部完成并安装到位,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100%。

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主动放弃预付款条款。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配件要求全额配置且为目前最新型号，软件功能为目前最新版本。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或（3）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更换后的货物须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质量，否则，乙方全额承担并赔偿该货物金额及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同时乙方全额承担并赔偿该货物金额及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费用）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叁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0.6 负责免费接入 Pacs 系统。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1.1 验收：

(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要求，符合招标要求。

(2) 验收方案：项目全面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后，供应商提出申请，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 验收主体：沭阳县妇幼保健院。

(4) 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及要求、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11.1.2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3.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按照逾期每日千分之六*10 计，折算成合同占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1.1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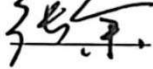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沭阳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国药器械（徐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沭阳县苏州东路 15 号

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路 9 号利星行机械（徐州）工业园内利星行机械项目西侧 1 楼及 2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13951523487

联系电话：13775840030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放弃预付款声明

沭阳县妇幼保健院：

由我公司中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1322-JSFY-G2024-0004 的沭阳县妇幼保健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根据合同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项目全部完成并安装到位，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的约定，现结合实际情况，经和招标人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无需贵单位支付预付款，我公司在合同签订时主动放弃预付款。

特此说明。

国药器械（徐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3 日

